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扩展职业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首次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该赔偿限额进行单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双方未进行约定的以主险限额为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的制造、开采、使用、销售、安装、搬移、发送或暴露在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尘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因接触、食用、吸入、吸收或暴露于含硅产品、硅石纤维、硅石粉尘或其他以任何形态存在的硅而造成的损

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职业病鉴定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